附件1

食品快速检测室建设标准

一、快速检测室使用面积应不小于15平方米；应具备良好通风，满足实验排风需要，可配备专业通风厨/柜。

二、应有空调、上下水、无线或有线网络等基本设施，位置设置合理，保证实验正常操作。

三、应有固定操作台或操作桌，台面长不小于5米，宽不小于0.6米，便于快速检测实验操作。

四、辅助设备要求：快速检测室应有试剂常温存储柜、试剂冷藏及冷冻冰箱/柜，可设置试剂间；应有样品常温存储货架、样品冷藏及冷冻冰箱/柜，可设置样品间。

五、安全保障要求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、急救箱等安全防护装备和急救设施，并定期检查其功能的有效性，确保检测工作在安全条件下顺利进行。